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

单位名称：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相关文件和贯彻落实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及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二) 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商务领域、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开发区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

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研究拟订投资促进政策，承担县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九）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十）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十一）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二）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四）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

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十六）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七）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八）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行政复议和裁决，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

（十九）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

（二十）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拟订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二十二）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二十三）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二十四）负责上级交办的涉及世贸组织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负责经贸交流合作工作。建立联系国内友好关系城市，负责县外单位在我县设立办事机构的备案工作。

（二十五）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六）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开发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二十七）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建立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

（二十八）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招商活动。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

（二十九）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

（三十）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踪、

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三十一)负责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负责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市所、市校科研合作工作。

(三十二)负责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开发区(园区)建立、升级、扩区工作，指导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体制、机制创新，负责对经济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和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

(三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2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8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483.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854.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5,337.9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8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8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782.31	总计	62	18,782.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82.31	18,78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6.30	1,446.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7.24	1,187.24					
2010401	行政运行	1,027.67	1,027.6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3	102.8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60	15.60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5.14	25.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0	9.00					
20113	商贸事务	259.06	259.06					
2011301	行政运行	200.00	20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	6.24					
2011308	招商引资	31.20	31.2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62	2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8	6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8	6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4	3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4	3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6	31.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83.94	10,483.94					
21103	污染防治	8,223.94	8,223.94					
2110301	大气	8,223.94	8,223.9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60.00	2,2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60.00	2,2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0	400.00					
21502	制造业	400.00	4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00	4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4.51	854.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63.33	163.3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3.33	163.3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1.18	691.1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1.18	69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0	5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0	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0	54.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37.94	5,337.9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94	15.9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5.94	15.94					
22203	能源储备	5,250.00	5,250.00					
2220304	煤炭储备	5,250.00	5,250.00					
22204	粮油储备	72.00	7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0.00	1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62.00	62.00					
22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82.31	1,412.42	17,36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6.30	1,252.81	193.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7.24	1,052.81	134.43			
2010401	行政运行	1,027.67	1,027.6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3		102.8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60		15.60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5.14	25.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0		9.00			
20113	商贸事务	259.06	200.00	59.06			
2011301	行政运行	200.00	20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		6.24			
2011308	招商引资	31.20		31.2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62		2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8	6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8	6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4	3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4	3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6	31.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83.94		10,483.94			
21103	污染防治	8,223.94		8,223.94			
2110301	大气	8,223.94		8,223.9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60.00		2,2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60.00		2,2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0		400.00			
21502	制造业	400.00		4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00		4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4.51		854.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63.33		163.3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3.33		163.3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1.18		691.1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1.18		69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0	5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0	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0	54.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37.94		5,337.9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94		15.9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5.94		15.94			
22203	能源储备	5,250.00		5,250.00			
2220304	煤炭储备	5,250.00		5,250.00			
22204	粮油储备	72.00		7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0.00		1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62.00		62.00			
22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8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6.30	1,44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88	6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24	3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483.94	10,483.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00.00	4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854.51	854.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30	5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337.94	5,337.9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19	0.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82.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82.31	18,78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82.31	总计	64	18,782.31	18,78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82.31	1,412.42	17,36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6.30	1,252.81	193.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7.24	1,052.81	134.43
2010401	行政运行	1,027.67	1,027.6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3		102.8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60		15.60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5.14	25.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0		9.00
20113	商贸事务	259.06	200.00	59.06
2011301	行政运行	200.00	20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		6.24
2011308	招商引资	31.20		31.2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62		2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8	6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8	6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4	3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4	3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6	31.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83.94		10,483.94
21103	污染防治	8,223.94		8,223.94
2110301	大气	8,223.94		8,223.9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60.00		2,2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60.00		2,2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0		400.00
21502	制造业	400.00		4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00		4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4.51		854.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63.33		163.3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3.33		163.3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1.18		691.1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1.18		69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0	5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0	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0	54.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37.94		5,337.9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94		15.9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5.94		15.94
22203	能源储备	5,250.00		5,250.00
2220304	煤炭储备	5,250.00		5,250.00
22204	粮油储备	72.00		7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0.00		1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62.00		62.00
22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02	30201	办公费	15.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9.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4.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8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0.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6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人员经费合计	1,076.24		公用经费合计				33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13.80		13.80	0.20	14.00		13.80		13.8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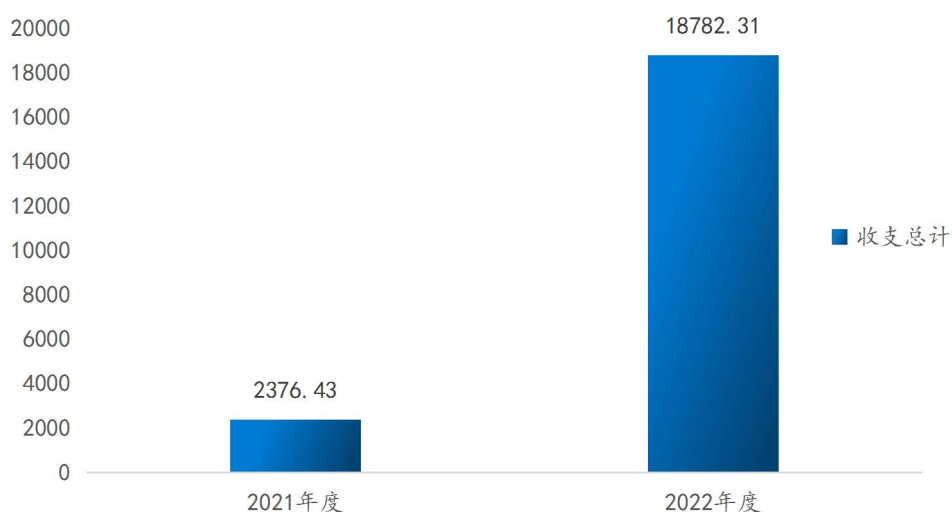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782.31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16405.87万元，增长69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1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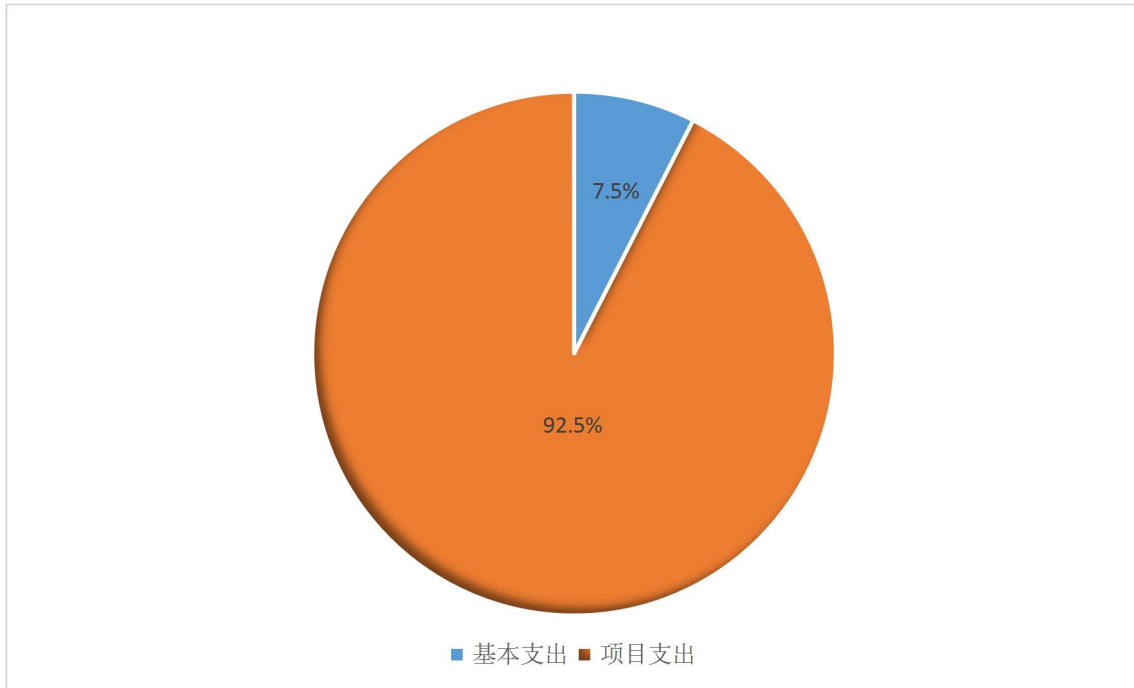
2021-2022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8782.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82.3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878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2.42万元，占7.5%；项目支出17369.88万元，占92.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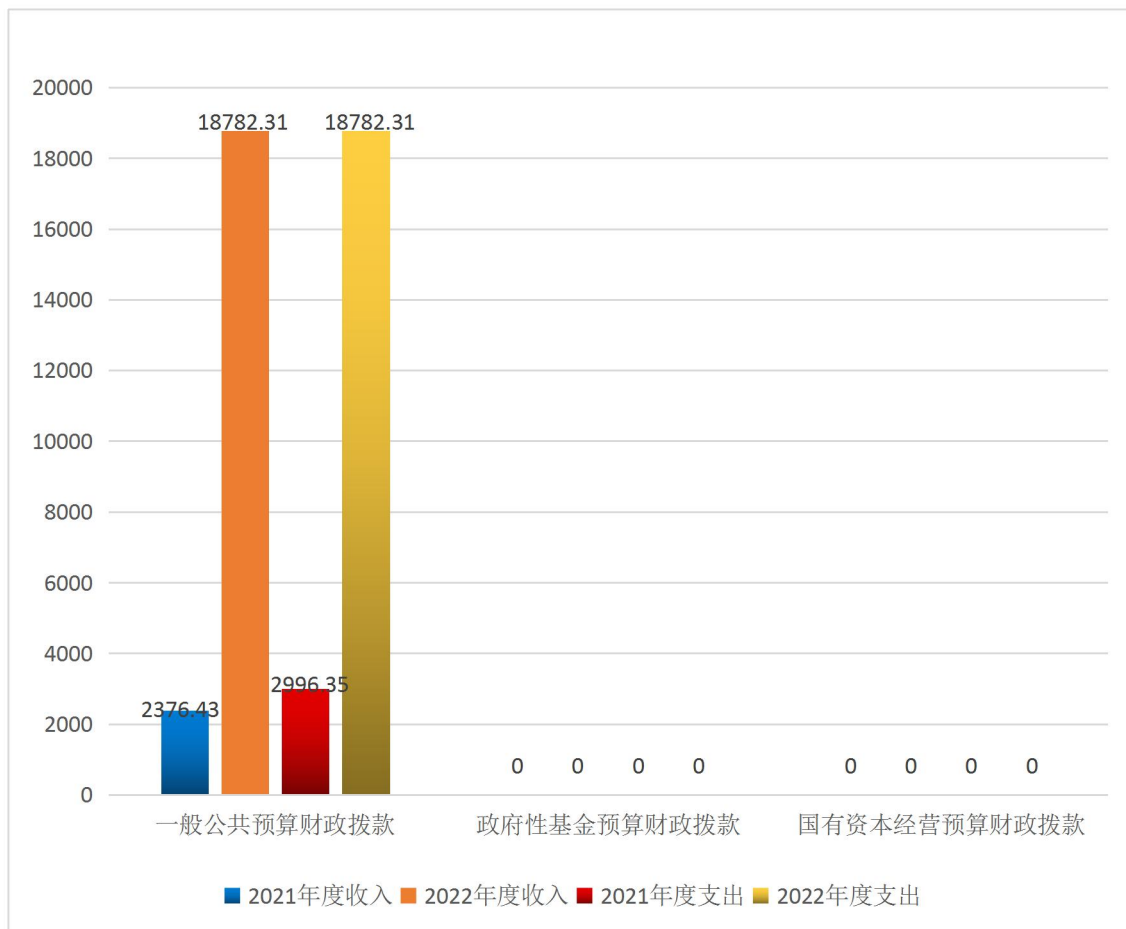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782.31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6405.87万元，增长690.4%，主要是增加了2021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本年支出18782.31万元，增加15785.95万元，

增长 526.8%，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82.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05.87 万元，增长 690.4%，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18782.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85.95 万元，增长 526.8%，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度决算数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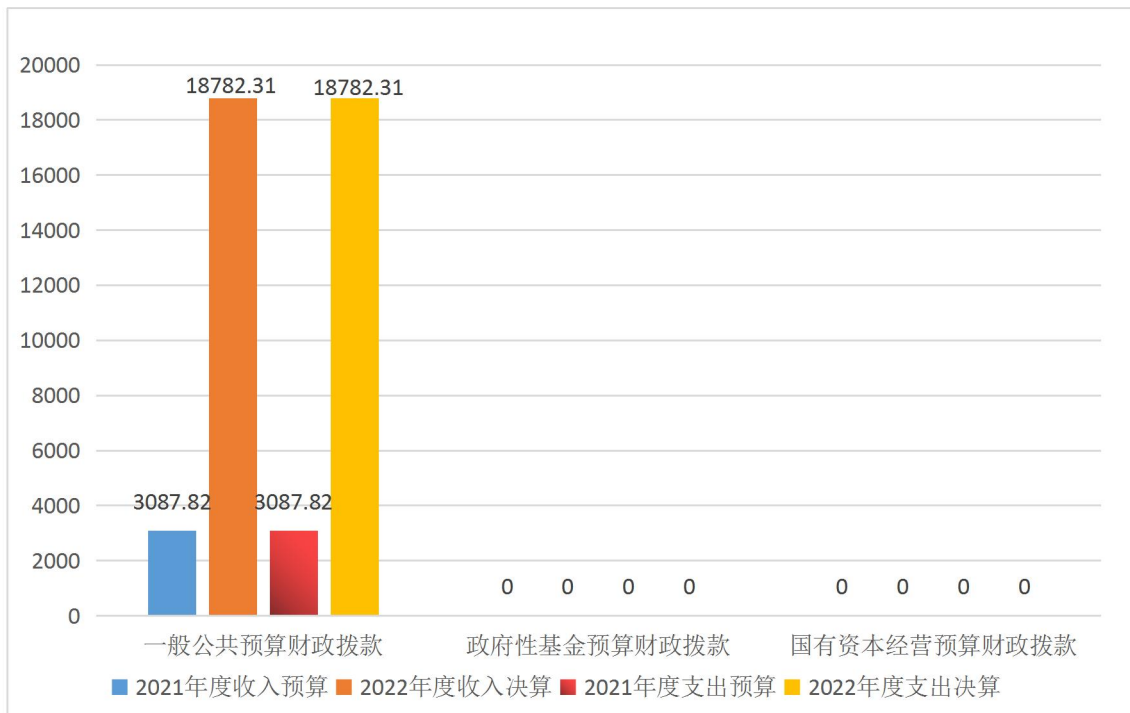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94.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1 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187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94.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1 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0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94.4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0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94.4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光伏+电取暖”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煤碳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外贸发展等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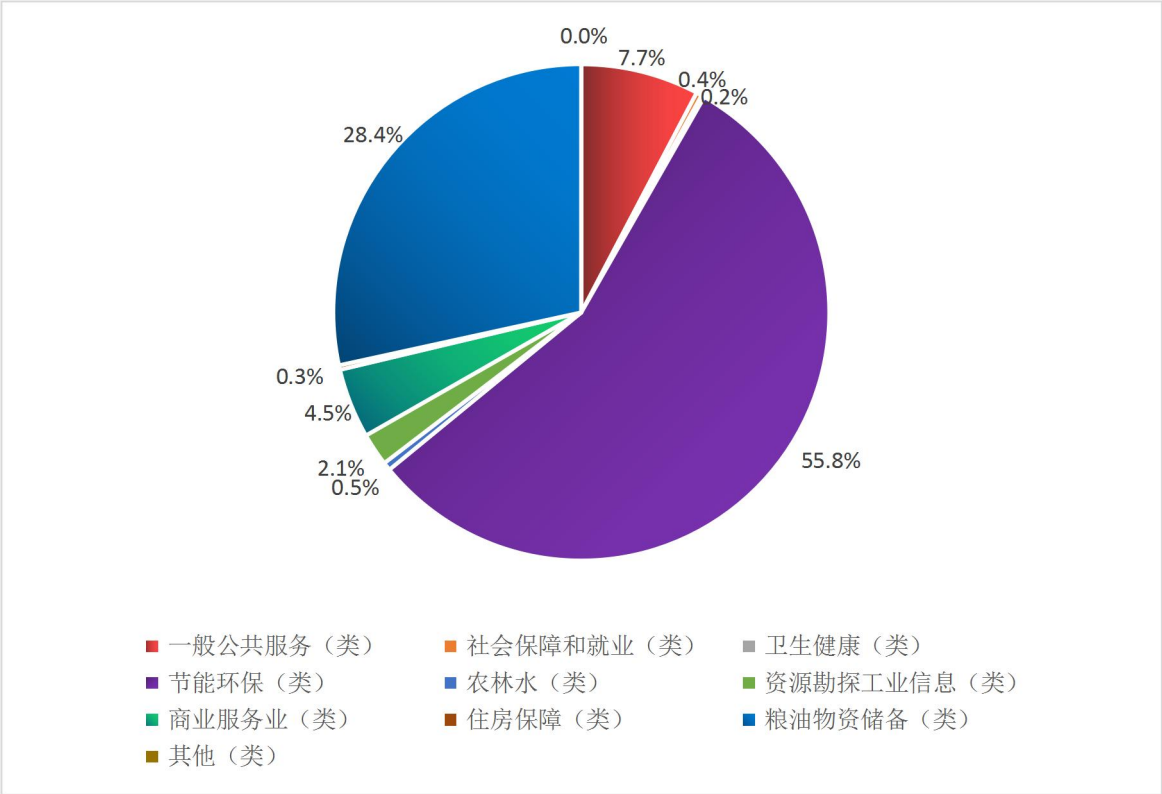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82.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46.30万元，占7.7%，主要用于公用经费、专项事务和工资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88万元，占0.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37.24万元，占0.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节能环保（类）支出10483.94万元，占55.8%，主要用于2021年“光伏+电取暖”工程设备补贴及电代煤项目采暖季运行补贴；农林水（类）支出100万元，占0.5%，主要用于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400万元，占2.1%，主要用于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奖补—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854.51 万元，4.5%，主要用于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外资和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报等省市专项奖补；住房保障（类）支出 54.3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5337.94 万元，占 28.4%，主要用于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军粮应急供应仓储设备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地方配套、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等专项；其他支出 0.1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成品油管理办公室医疗保险缴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2.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控经费预算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较上年度防疫严控期少，公务活动多相应产生的费用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控经费预算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94 万元，增长 7.2%，要是较上年度防疫严控期少，公务活动多相应产生的费用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严格经费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较上年度防疫严控期少，公务活

动多相应产生的费用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控经费预算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2 万元，无法计算增长率，主要根据安排方案接待了新疆库尔勒市平山交流学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一批次、3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49.36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补发了成品油工资、社保缴费经济分类为公用经费的劳务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数量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598.0188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2021 年采暖季电代煤运行补贴”、“2021 年度电代煤项目设备补贴”、“冀财建〔2022〕10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冀财建〔2022〕47 号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冀财建〔2022〕172 号河北省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冀财建〔2022〕15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除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为工程建设类、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为实施类外，其余项目均为中央及省市专项奖补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除上述二个项目得分较低外，其余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平均得分 91.4 分，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1 年采暖季电代煤运行补贴、冀财建〔2022〕17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冀财建〔2022〕4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采暖季电代煤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采暖季电代煤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86.81 万元，执行数为 235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该资金为政府补贴，通过向电代煤项目安装用户发放冬季取暖运行补贴，推广引导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减轻农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减少煤炭燃烧气体、固体污染排放。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乡镇和捆绑式设备企业。但受当年疫情影响，仍有个别企业一直未能办理支付手续，经沟与企业通约定推迟提交支付申请，但最晚务必于 2023 年完成发放。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2）冀财建〔2022〕17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建〔2022〕17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4513 万元，执行数为 4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专项用于敬业钢铁重大技术装备建设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企业。该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3) 冀财建〔2022〕4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建〔2022〕4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上三汲乡田营村整修乡村道路 16775 平方米，建设农田灌溉管道 8000 米，硬化渠道 1000 米，整修扬水站 1 座等。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2023 年。截止 2022 年底项目完成道路硬化 4800 平方米及部分灌溉管道施工，正在进行其它灌溉管道和道路硬化施工。该项目较年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一定差距，评价等级为“一般”。

附：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采暖季电代煤运行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项目情况	2021 年采暖季电代煤运行补贴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6.8124	到位数：	2386.8124	执行数：	2353.5724	
	其中：财政资金	2386.8124	其中：财政资金	2386.8124	其中：财政资金	2353.57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群众冬季采暖经济状况，及生态环境质量，对大气污染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通过发放补贴推广引导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减轻农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减少煤炭燃烧气体、固体污染排放。		98.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98.60%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386.8124 万元	2353.5724 万元	9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98.60%	9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群众冬季采暖经济负担	缓解群众采暖季经济负担	改善群众冬季采暖经济状况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大气污染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对大气污染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对大气污染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电取暖在农村地区广泛推广使用	有效推广使用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虽多次督促，但当年仍有个别企业一直未办理支付手续，经沟通于 2023 年度完成了全部支付。						

冀财建〔2022〕172号2022年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项目情况	冀财建〔2022〕172号2022年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13	到位数：	4513	执行数：	45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13	其中：财政资金	4513	其中：财政资金	45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聚焦解决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满足制造业向高端跨越的重大需求，积极采用“揭榜挂帅”组织方式，突破新能源汽车手电式混合动力系统领域关键技术瓶颈，实现重大自主创新产品迭代应用			聚焦解决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满足制造业向高端跨越的重大需求，积极采用“揭榜挂帅”组织方式，突破新能源汽车手电式混合动力系统领域关键技术瓶颈，实现重大自主创新产品迭代应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推动攻关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额		4513万元	4513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产业链供应短板		补齐产业链供应短板	补齐产业链供应短板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冀财建[2022]47号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项目情况	冀财建[2022]47号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33%
	其中：财政资金	9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建设期2022年-2023年。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完成部分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道路硬化4800平方米及部分灌溉管道施工，正在进行其它灌溉管道和道路硬化施工。		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项目数量	1个	1个正在建设中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正建设中，尚未进行验收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95%	已开工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控制数	≤900万元	已拨付300万元	3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33%	4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改善提升	完工后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140人次	截止目前已组织务工群众53人	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提升改善	道路通行能力、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年	计划使用年限15年以上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调查参与建设满意度	通过随机询问，满意度≥90%	10	
	总分						7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 35 个项目平均分值 91.4 分。其中分值 85 以上优秀等级项目 29 个，分值 75—85 良好等项目 3 个，分值 60—75 一般项目 1 个，60 分以下较差项目 2 个，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